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21执69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胜利西路10号金地华都院内办公楼。

被执行人：刘洋，男，1986年4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21198604200438，汉族，住繁荣北街金地华都A12-5-5-2。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洋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洋给付申请执行人鞍山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112591.65元，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3日以台安县人民法院(2022)辽0321执6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洋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金帝华都小区A12号楼5单元5层2号楼房产，面积96.87平方米，未办产权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刘洋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金帝华都小区A12号楼5单元5层2号楼房（面积96.8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杨博

审判员：赵艳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宫亮